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章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3年4月30日進行，並根據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23年4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按下述調整。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23年4月30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3年 4月30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於2023年 4月30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719,11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719,11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2023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乃按於2023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20,641,000元計算，並經截至2023年4月30日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527,000元調整。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編纂]股新股份及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計算，並經扣除[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惟不包括[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此項已於直至2023年4月30日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列賬），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各段所述調整，基於合共[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並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2023年4月30日完成，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港元列值款項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91663]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原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4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